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幕墙玻璃接缝用密封胶

Sealants for joint Glass curtain wall

JC/T 882—2001

批准并发布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

批准日期：2001年2月20日

实施日期：2001年10月1日

前 言

玻璃幕墙的接缝密封对保证幕墙的防水及安全性有重要作用，也对密封材料的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，为有利于设计及施工部门正确选择幕墙玻璃用耐候型密封胶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11600:1993《建筑结构—密封材料—分类及要求》中 G 类 20 和 25 级产品的质量要求，其中对试件黏结性能的判定参考了 ISO/DIS 11600:2000 中的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广州白云粘胶厂、道康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浙江凌志化工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、广东江门精细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超、李谷云、丁苏华、王跃林、潘毅、陈世龙、田文新、黄细杰。

本标准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